

《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简史》出版发行

新华社北京1月23日电 在全党全国人民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喜迎党的二十大之际，经党中央批准，由中共中央宣传部组织编写的《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简史》一书，已由人民出版社出版，即日起在全国发行。

在书稿编写过程中，习近平总书记给予了亲切关怀、作出重要指示，中央领导同志多次就起草和修改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中央组织部、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中央档案馆（国家档案局）等中央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了大力支持和帮助。

该书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唯物史观和正确党史观，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守正创新，严格遵守党的三个历史决议，突出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使命任务，忠实记录一百年来党的宣传工作服务党和人民事业发展的伟大历程和重大成就，充分反映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宣传工作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和

发生的历史性变革，翔实记述党的宣传史上重要思想、重要方针、重要事件、重要活动，系统总结党的宣传工作优良传统和宝贵经验，集中彰显了伟大建党精神和我们党独特的思想政治优势，是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重要读物，是学习研究党的宣传史的基本教材。

该书分上下卷，共11章、83节，约49万字，史料丰富、凝练生动，对于推动全党全社会特别是宣传思想战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对于持之以恒推进党史总结、学习、教育、宣传，从党的百年奋斗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深刻理解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对于深入把握党的宣传工作历史发展规律，增强历史主动，满怀信心向前进，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西安：欢声笑语重现街头

1月23日，市民在古城墙下休闲散步。随着西安市17个区县、开发区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原本冷清的大街、公园被阵阵欢声笑语填满，人们走出家门，用热气腾腾的生活迎接虎年的到来。新华社记者 陶明摄



更好解决人民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聚焦《“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三大看点

社区服务关系民生，连着民心。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明确了“十四五”时期推进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思想、主要目标、重点任务、组织保障等。

“十四五”时期，城乡社区服务将在哪些方面发力，如何更好解决人民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来看《“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三大看点。

看点一：完善城乡社区服务格局

规划提出，到2025年末，党建引领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更加完善，并提出压实乡镇（街道）党（工）委责任，建立健全街道党工委牵头、驻区单位党组织负责人参加的社区党建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全面落实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为群众服务制度机制，推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到村（社区）开展服务；推动有物业服务的社区建立健全党建引领下的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协调运行

机制；健全党建引领社区社会组织工作机制等举措。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教授辛鸣认为，强调以党建引领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是此次规划的鲜明特色。将党的领导贯穿于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全过程各方面，有利于确保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发展，从而更好地服务群众、教育群众、凝聚人心。

规划还指出，完善多方参与格局。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学院教授韩俊魁认为，做好社区服务工作不仅需要政府有所作为，还需要广大企业、社会组织等多方主体参与其中。因此，要在进一步强化政府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保障中主体地位的同时，通过一系列激励政策措施，充分调动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进入社区服务领域的积极性。

看点二：增加城乡社区服务供给

规划从“强化为民服务功能”“强化便民服务功能”“强化安民服务

功能”三个层次明确了“十四五”时期城乡社区服务供给发展目标。

“为民服务功能聚焦推动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向村（社区）下沉，保障人民群众基本需求；便民服务功能聚焦促进城乡生活服务便利化；安民服务功能则主要聚焦社区安全保障等内容。”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副研究员梁晨认为，这三个层次涵盖了不同年龄段社区居民不同层次、不同维度的需求，同时可以增加社区内就业岗位，提高社区服务专业化水平，有效提升社区服务能力和品质。

韩俊魁认为，社区是服务群众的最前沿，增加城乡社区服务供给，提高社区服务精准化精细化水平，不仅有利于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也有利于打造居民“共同体”，激发社区活力，增加社区韧性。

看点三：加强城乡社区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规划指出，通过选派、聘用、招考等方式，选拔优秀人才充实社区工作

者队伍；健全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立岗位薪酬制度并完善动态调整机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享受相应待遇；鼓励有条件的院校开展社区服务相关人才培养和社区工作者能力提升培训，强化社区服务人才供给等。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邓国胜认为，近年来，我国社会工作和社会志愿服务取得了长足发展，但与社区治理现代化的要求、居民实际需求相比，仍然有较大差距。主要体现在社工人才和社区志愿者总体数量不够，部分社工人才和社区志愿者专业能力稍有欠缺，社区服务行业吸引力较弱等问题。

“规划提出健全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加强社区服务人才培养管理等举措都是针对当前社区服务人才队伍发展现状提出的举措，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有利于激发越来越多的优秀人才走上社区这一干事创业的广阔舞台。”邓国胜说。

新华社记者 高蕾
(新华社北京1月23日电)

世界最大规模新能源分布式调相机群在青海建成投运

的“稳压器”，在“电网侧”已经大规模应用，然而“电源侧”应用尚属首次。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新能源基地21台新能源分布式调相机群的最后3台调相机试运行后转入商业运行，标志着世界最大规模新能源分布式调相机群在青海建成投运，将直接提升青海新能源外送能力350万千瓦。

在“电源侧”安装小型分布式调相机，有助于新能源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安全稳定运行。

据了解，此次建成投运的21台新能源分布式调相机群是世界首个、

新华社西宁1月23日电（记者 骆晓飞、解统强）记者从国家电网青海省电力公司获悉，1月23日，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新能源基地21台新能源分布式调相机群的最后3台调相机试运行后转入商业运行，标志着世界最大规模新能源分布式调相机群在青海建成投运，将直接提升青海新能源外送能力350万千瓦。

业内专家介绍，调相机被誉为电网

（上接第1版）

-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
- （三）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 （四）注重实干担当和工作实绩、群众公认；
- （五）分级分类管理；
- （六）民主集中制；
- （七）依规依法办事。

第四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职责，负责本规定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任职条件和资格

第五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好，理想信念坚定，自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组织领导能力强，自觉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善于科学管理、沟通协调、依法办事、推动落实，工作实绩突出。

（三）专业素养好，熟悉有关政策法规和行业发展情况，具有胜任岗位职责的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

（四）创新意识强，勤于学习，勇于探索，敢于攻坚克难，有开拓进取、追求卓越的韧劲，能够切实推进技术、管理、制度等重要创新。

（五）事业心和责任感强，热爱公益事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求真务实、勤勉敬业、担当作为，忠实履行公共服务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有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团结协作，群众威信高。

（六）正确行使职权，坚持原则，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职业道德，严于律己，清正廉洁。

不同行业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基本条件应当适应本行业特点和要求。其中，宣传思想文化系统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坚持政治家办报办刊办台办新媒体，有强烈的意识形态阵地意识；高等学校和中小学校领导人员应当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自觉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科研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坚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方向，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尊重科研工作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自觉践行创新科技、服务国家、造福人民的价值理念；公立医院领导人员应当坚持为人民健康服务的方向，有适应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先进管理理念和实践经验。

党员领导人员应当自觉履行党建工作“一岗双责”，专职从事党务工作的领导人员还应当熟悉党建工作，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

正职领导人员应当带头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具有驾驭全局的能力，善于抓班子带队伍，民主作风好。

第六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一）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二）担任六级以上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一般应当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历。

（三）从管理岗位领导职务副职担任正职的，应当具有副职岗位2年以上任职经历；从下级正职担任上级副职的，应当具有下级正职

岗位3年以上任职经历。

（四）主要以专业技术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女行政正职、分管业务工作的副职一般应当具有从事本行业专业工作的经历。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六）符合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任职资格要求。

第七条 事业单位内设机构负责人基本条件应当符合本规定第五条规定；基本资格应当符合本规定第六条第一、二、三、五、六项规定，其中，负责业务工作的内设机构负责人，还应当具有与本岗位职责相关的专业教育背景或者具有从事本行业专业工作的经历。

第八条 从专业技术岗位到管理岗位担任领导人员或者内设机构负责人的，其任职资格一般应当符合第六条第一、二、五、六项规定，并且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任职经历。其中，直接担任领导人员的，还应当具有一定的管理工作经历。

第九条 特别优秀的，或者因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任务选拔高精尖缺人才担任领导人员以及内设机构负责人等工作特殊需要的，可以适当放宽任职资格。

放宽任职资格以及从专业技术岗位到管理岗位担任领导班子女行政正职或者四级以上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应当从严掌握，并报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

第三章 选拔任用

第十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根据事业单位不同领导体制和领导班子女建设实际，提出启动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意见。

事业单位领导班子配备和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应当立足事业发展需要，加强通盘考虑、科学谋划，及时选优配强，优化年龄、专业、经历等结构，增强领导班子整体功能。

第十一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必须严格按照核定或者批准的领导职数和岗位设置方案进行。

第十二条 选拔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一般采取单位内部推选、外部选派方式进行。根据行业特点和工作需要，可以采取竞争（聘）上岗、公开选拔（聘）、委托相关机构遴选等方式产生人选。

第十三条 选拔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经过民主推荐，合理确定参加民主推荐人员范围，规范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方式方法。

第十四条 对事业单位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必须依据选拔任用条件，结合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

第十五条 综合分析人选的考察考核、一贯表现和人岗相适等情况，全面历史辩证地作出评价，既重管理能行、专业素养和工作实绩，更重政治品质、道德品行、作风和廉政情况，防止简单以票或者以分取人。

第十六条 选拔任用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任前事项报告制度，严格遵守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有关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党委（党组）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或者决定提出推荐、提名意见。

第十七条 任用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区别不同情况实行选任制、委任制、聘任制。对行政领导人员，结合行业特点和单位实际，逐步加大聘任制推行力度。

实行聘任制的，聘任关系通过聘任通知、聘任书等形式确定，根据需要可以签订聘任合同，所聘职务及相关待遇在聘期内有效。

第十八条 担任三级以下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应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任职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担任非选举产生的三级以下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实行任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一般为1年。

第二十条 事业单位内设机构负责人选拔任用方式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七条规定执行。主要以专业技术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积极探索有效办法，搞活搞好内部用人制度。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和事业单位不同领导体制实际，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负责制，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党政主要领导应当对人选等情况进行充分沟通，由党组织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或者由党组织研究提出拟任人选、党政领导会议集体讨论，依法依规任免（聘任、解聘），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以由上级党组织统筹管理，按照规定程序讨论决定。

第二十一条 选拔任用工作具体程序和要求，参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事业单位实际确定。

第四章 任期和任期目标责任

第二十二条 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一般应当实行任期制。

每个任期一般为3至5年。领导人员在同一岗位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10年，工作特殊需要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任职年限。

第二十三条 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一般应当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

任期目标的设定，应当符合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体现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事业单位特点，注重打基础、利长远、求实效。

第二十四条 任期目标由事业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领导班子的任期目标一般应当报经主管机关（部门）批准或者备案。

制定任期目标时，应当充分听取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代表的意见，注意体现服务对象的意见。

第五章 考核评价

第二十五条 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的考核，主要是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根据工作实际开展平时考核、专项考核。考核评价以岗位职责、任期目标为依据，以日常管理为基础，注重政治素质、业绩导向和社会效益，突出党建工作实效。

积极推进分类考核，结合行业特点和事业单位实际，合理确定考核内容和指标，注意改进考核方法，提高质量和效率。

第二十六条 综合分析研判考核情况和日常了解掌握情况，客观公正地作出评价，形成考核评价意见，确定考核评价等级。

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的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领导人员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的评价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平时考核、专项考核的结果可以采用考核报告、评语、等次或者鉴定等形式确定。

第二十七条 考核评价结果应当以适当方式向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反馈，并作为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

理监督、激励约束、问责追责等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交流、回避

第二十八条 完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交流制度。交流的重点对象一般是正职领导人员，专职从事党务工作、分管人财物的副职领导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需要交流的人员。

第二十九条 积极推进同行业或者相近行业事业单位之间领导人员交流，统筹推进事业单位与党政机关、国有企业、社会组织之间领导人员交流。

专业性强的领导人员交流，应当加强研判和统筹，注意发挥其专业特长。

第三十条 实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任职回避制度。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在同一事业单位领导班子任职，不得在同一单位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领导人员所在事业单位本级内设管理机构以及分管联系单位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部门负责工作。

第三十一条 实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履职回避制度。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涉及本人及其近亲属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情况的，本人应当回避。

第七章 职业发展和激励保障

第三十二条 完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培养教育制度，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和能力培养，强化分行业培训，注重实践锻炼，提高思想政治素质、专业水平和管理实践能力。

第三十三条 统筹各类教育培训，充分利用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等机构资源，原则上每5年对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培训全覆盖。

第三十四条 任期结束后未达到退休年龄界限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适合继续从事专业工作的，鼓励和支持其后续职业发展；其他领导人员，根据本人实际和工作需要，作出适当安排。

第三十五条 完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收入分配制度，落实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根据事业单位类别和经费来源等，结合考核情况合理确定领导人员的绩效工资水平，使其收入与履职情况和单位长远发展相联系，与本单位职工的平均收入水平保持合理关系。

第三十六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在本职工作中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在处理突发事件和承担专项重要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注意引导和促进领导人员在推动加快科技自立自强、服务保障民生等方面担当作为、履职尽责。

第三十七条 加强对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人文关怀，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及时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建议，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容错纠错工作，宽容领导人员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营造鼓励探索、支持创新的良好环境。

第八章 监督约束

第三十八条 党委（党组）及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履行对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的监督责任。

第三十九条 监督的重点内容是：践行“两个维护”，对党忠诚，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情况；依法办事，执行民主集中制，履行职务，担当作为，行风建设，选人用人，国有资产

管理，收入分配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职业操守，以身作则，遵守纪律，廉洁自律等情况。

第四十条 完善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权力运行机制和领导人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监督制约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带动作用，推动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贯通协调、形成合力，强化领导班子内部监督，综合运用考察考核、述职述廉、民主生活会、谈心谈话、巡视巡察、提醒、函询、诫勉等措施，对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进行监督。

严格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一报告两评议”、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范干部兼职、因私出国（境）和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以及经济责任审计、问责等管理监督有关制度。

第四十一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退出

第四十二条 完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退出机制，促进领导人员能上能下、能进能出，增强队伍生机活力。

第四十三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一般应当免去现职：

（一）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

（二）年度考核、任期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的，或者连续2年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的；

（三）解除聘任关系（聘任合同）或者聘任期满不再续聘的；

（四）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五）不适宜担任现职应当免职的；

（六）因违规违纪违法应当免职的；

（七）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1年以上的；

（八）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第四十四条 实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辞职制度。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辞职程序和辞职后从业限制等，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退休，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事业单位正职领导人员特别优秀的，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履职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经批准可以延迟离职（退休）。

第四十六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退出领导岗位从事专业工作的，由本单位党委（党组）研究并报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可以不再按照领导人员管理。

第四十七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退出领导岗位后，应当继续履行保密责任，严格执行保密规定，落实脱密期管理相关要求。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中央组织部可以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规定，制定完善有关行业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具体办法。

第四十九条 市（地、州、盟）级以下党委和政府直属以及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和人大常委会、政协、纪委监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群众团体机关所属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管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参照本规定制定或者完善具体办法。

第五十条 本规定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